

证券代码：400050

证券简称：龙涤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周景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73,6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371,805.10 元，加上 2021 年初未分配净利润-979,825,260.3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净利润为-980,197,065.48 元。现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3,6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3,6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3,6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编写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议案内容详见上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3,6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聘请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3,6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7 人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推荐，现拟补选张琦女士为龙涤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琦女士简历：

张琦，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1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综合管理部科长；2007 年至 2011 年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综合管理部业务主管；2011 年至 2013 年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资产经营部业务主管；2013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业务管理部业务主管；2016 年至 2019 年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部、资产管理部副高级经理；2020 年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资产管理高级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3,6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目前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5 人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推荐，现拟补选姜贤哲先生为龙涤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姜贤哲先生简历：

姜贤哲，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2014 年至 2015 年任长城资产公司哈办业务管理部（专项业务部）业务副主管；2015 年至 2016 年任长城资产公司哈办业务管理部业务主管；2016 年至 2019 年任长城资产公司哈办资产管理业务部业务主管；2019 年至 2020 年任长城资产黑龙江分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主管；2020 年至今任长城资产黑龙江分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高级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3,6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友致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春光、王秀博

(三) 结论性意见

黑龙江友致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黑龙江友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